

-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课题组
-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

G O N G S I Q I Y E F A N Z U I A N L I P I N G X I

公司企业犯罪 案例评析

主编 周京平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 课题组

公司企业犯罪案例评析

主 编：周京平

副主编：彭增祥 何荣功 张芳英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 君 何荣功 邹佳铭

张芳英 周京平 封志晔

彭增祥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企业犯罪: 案例评析/林亚刚, 周京平主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12

ISBN 978 - 7 - 80175 - 592 - 6

I. 公… II. ①林… ②周… III. ①公司—经济犯罪—刑事侦察—中国 ②企业—经济犯罪—刑事侦察—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531 号

公司企业犯罪案例评析

周京平 主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话: (010)65271800(编辑部) 65270593 65270433(发行部)
印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30.75
字数: 648 千字
版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80175 - 592 - 6

定价: 68.00 元 (全二册)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周某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1)
二、孙某某虚报注册资本、挪用公款、挪用资金案	(13)
三、张某某抽逃出资、挪用资金案	(27)
四、“郑百文”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42)
五、隋某某、高某、方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56)
六、董某、李某某、丁某某、阎某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 刘某某、徐某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68)
七、苏某某妨害清算案	(86)
八、王某、马某、陈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95)
九、杨某某故意销毁会计凭证案	(107)
十、钱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17)
十一、徐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	(128)
十二、杨某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41)
十三、姜某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55)
十四、余某失职案	(170)
十五、赵某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181)
十六、吴某某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95)
十七、于某某职务侵占案	(206)
十八、安某、宋某职务侵占案	(217)
十九、程某挪用资金案	(233)
二十、赵某某挪用资金案	(243)
二十一、邓某挪用特定款物案	(254)

周某某虚报注册资本案

一、基本案情

1992年4月，经原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某某邀约，台湾侨资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在某市设立一公司并委托周某某等人筹备。同年7月8日，台湾侨资公司申请在某市登记注册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并承诺在领取执照6个月后按规定投入40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但华泰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后，台湾侨资公司迟未按承诺和规定投入注册资金，致使华泰公司1993年度的企业法人年检暂缓通过。

1994年6月至7月，台湾侨资公司从乌克兰进口一批钢材。周某某派人到某市海关以华泰公司工程为名办理了进口3815吨钢材的手续，交给台湾侨资公司总经理刘某A带到天津使用。此批钢材进口后，并没有投入华泰公司工程建设上使用。但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某B、总经理刘某A与周某某商量决定凭此批钢材的报关单和商检报告骗取验资。1995年3月17日周某某派人凭刘某A寄来的报关单和商检报告，办理了台湾侨资公司投入89.66万美元的验资手续，骗取了某会师证字（1995）第395

号验资报告书的确认结论。同年8月为解决华泰公司最后一期验资，被告人周某某又以该公司名义向香港国际侨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5万美元进行验资，骗取了某会师证字（1995）第592号验资报告书的确认结论。尔后，被告人周某某派人将85万美元的验资款汇到境外。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华泰公司总经理，采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并通过年检，且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系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第1款和第158条第1款的规定，于1999年9月15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某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7500美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周某某以原判认定与事实不符，其没有犯罪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本案违反诉讼程序，定性不准，应宣告被告人周某某无罪”的辩护意见。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确认。被告人周某某受聘为华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华泰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伙同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某A、总经理刘某B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华泰公司的登记，尔后，又在年检时采取欺诈手段进行验资，且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华泰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华泰公司总经理，系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原判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

但对被告人周某某并处罚金不当，应予纠正。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条第1款、第158条第2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00年6月19日判决如下：

1. 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刑经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周某某的罚金部分，维持该判决中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部分。

2. 判处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罚金17500美元。

二、主要问题

本案主要涉及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1. 在刑事实体方面，需要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若成立犯罪，那么，本案是属于单位犯罪还是属于自然人犯罪？

2. 在程序方面，对属于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应当如何处理？

三、法理精解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所谓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成立本罪需要具备以下要件：

1. 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属于特殊主体，即申请公司登记的人，具体说是

指在公司申请书上所载明的人，既包括申请公司登记的自然人，也包括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

2. 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即明知没有资本或者实有资本没有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故意伪造或者变造虚假的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或者明知资本虽然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限额要求，但为谋取更多的商机，故意伪造或者变造虚假的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了更高数额的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本罪作为直接故意的犯罪，其目的在于骗取公司登记。

3. 本罪的客观方面

虚报注册资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具体来说：

第一、行为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所谓使用虚假证明文件虚报注册资本，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人伪造或者变造验资证明文件，将没有出资，或者资金不足没有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事实，通过造假的方法证明为已经出资，或者已经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要求，使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所谓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是指行为人采取除上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方法虚报注册资本，比如行为人将其他股东的出资或者国有资产通过造假手段归于自己或其他股东名下，欺骗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了证明文件；或者与验资机构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贿赂等手段使验

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

第二、行为人必须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本罪的成立以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为必要条件。如果实施了欺骗行为，但是，并没有取得公司登记的，不构成犯罪，只能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的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必须虚报的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所谓“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给国家、社会或公司利害关系人、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引起重大诉讼；严重破坏公司登记机关的威信；在国际上造成恶劣的社会、政治影响、公司宣告破产，或者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买空卖空，大肆进行商业欺诈等。所谓有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指多次虚报注册资本、经过多次行政处罚仍然实施虚报注册资本等。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所谓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 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6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30%以上的；2. 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100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3. 虚报注册资本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②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或者注册后进行违法活动的。

4.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客体

本罪的客体是我国的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即侵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中公司登记制度。

(二) 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与处罚原则

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理论上一般认为，所谓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罪，具有以下重要特征：

1. 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所谓公司是指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在我国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前者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出资组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后者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设立的，将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企业是指生产、流通、科技等活动为内容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一般而言，公司是企业的下位概念，属于企业的一种，但由于刑法将公司和企业并列规定，所以，这里的企业就不再包括公司，而是指公司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如医院、学校等。机关是指履行国家领导、管理职能和保卫国家安全职能的机构，在我国包括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等。团体，指各种群众性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各种形式的协会等。成立单位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并没有限制，1999

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明确指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2. 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符合共同犯罪成立要件的,按照共同犯罪处理。

3. 单位犯罪是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在单位的意志支配下实施的犯罪。单位犯罪是单位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由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的犯罪,这是单位犯罪区别单个自然人犯罪的关键。同时,成立单位犯罪,一般要求犯罪的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根据司法解释,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属于自然人犯罪。另外,关于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理,2001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指出,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而不认定为单位犯罪。

4. 成立单位犯罪必须以我国刑法的明文规定为限。在我国,并非一切犯罪都可以由单位构成,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才存在单位犯罪和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规定单位犯罪的“法律”指的是刑法分则条文,包括刑法分则及

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

单位犯罪的处罚，从世界各国刑事立法的规定看，主要存在两种处罚原则：一是单罚制。单位犯罪，只处罚单位或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有的只对单位予以处罚而对直接责任人员不予处罚，理论上称之为转嫁制；有的只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罚处罚而不处罚单位，理论上称之为代罚制。

我国单位犯罪的处罚，刑法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根据刑法的规定，一般认为，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处罚原则上采取的双罚制，只有少数几个犯罪采取的是单罚制。

8 在对单位犯罪处罚过程中，难点问题在于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该《纪要》还特别指出，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根据其在单位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犯罪情节，分别处以相应的刑罚，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个案中，不是当然的主、从犯关系，有的案件，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从关系不明显的，可

不分主、从犯。但具体案件可以分清主、从犯，且不清主、从犯，在同一法定刑档次、幅度内量刑无法做到罪刑相适应的，应当分清主、从犯，依法处罚。

（三）关于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的处理

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属于单位犯罪的案件，但是，人民检察院在起诉时并没有将其作为单位犯罪起诉，而是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对其应当如何处理，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个难题。2001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对这种情况的处理做了规定，该《纪要》明确指出：“对未作为单位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的处理。对于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只作为自然人犯罪案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对犯罪单位补充起诉。如检察机关不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依法审理，对被起诉的自然人根据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引用《刑法》分则关于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有关条款。”

9

四、对本案的认识

1. 周某某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是华泰公司的单位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本案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华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台湾侨资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华泰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伙同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某A、总经理刘某B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

册资本，使华泰公司骗取登记，并通过企业年检，其行为系应当认定为属于单位犯罪行为：第一，被告人周某某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的目的是骗取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使华泰公司取得登记，并通过企业年检，也就是说，周某某的行为是为华泰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非为周某某个人。第二，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华泰公司的总经理，其决定并实施的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是以华泰公司的名义实施的，代表的是华泰公司的意志；第三，根据刑法第158条的规定，个人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要求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行为人必须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登记的人”是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登记的人”是董事长。本案中，华泰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其申请设立人是台湾侨资公司，而周某某不是出资人，不是股东，也不是股东指定的代表，也就是说，从自然人犯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要求看，周某某并不符合特殊主体的要求。

10 综上，周某某作为侨资公司聘用的华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就是华泰公司的行为。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本案二审法院认定华泰公司犯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正确的。

2. 对检察院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对检察院未指控的单位进行处罚；对被起诉的自然人，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单位管理人员的犯罪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对某些案件而言确实很难区分。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形：人

民法院经市理认为系单位犯罪，但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却未将单位作为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对未起诉的单位判处刑罚？如果严格按照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答案应该是否定的。众所周知，“不告不理”是基本的诉讼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没有起诉，就不能审判。“不告不理”的实质是以诉制审从而防止滥用审判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否则，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当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发现未被起诉的单位构成犯罪时，不能直接对未被起诉的单位判处刑罚。正是基于这一考虑，2001年1月21日《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明确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只作为自然人犯罪案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对犯罪单位补充起诉。如检察机关不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依法审理，对被起诉的自然人根据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①也就是说，对检察机关以自然人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如处于一审阶段，人民法院应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补充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只能依法追究被起诉的自然人的责任，而不能直接追究单位的责任。依此精神，二审法院遇到上述情况，也就只能追究被起诉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对犯罪的单位，可建议检

^① 其实，从《纪要》的规定看，并没有完全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人民法院的判决还是考虑了单位的刑事责任，只不过不需要对单位判处有期徒刑。

察机关另行起诉。本案，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的是被告人周某某，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单位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因检察机关未将华泰公司列为被告人，法院不便直接判处华泰公司刑罚。

那么，当单位未被起诉时，对起诉的自然人该如何定罪处罚？为此，《纪要》规定：“……对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引用刑法分则关于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有关条款。”也就是说，对于被起诉的自然人，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确定其是否属于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要被起诉的自然人具备其中一种身份，就应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引用刑法分则关于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有关条款。对于本案来讲，在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过程中，周某某作为公司总经理，决定并直接实施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她既是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是直接责任人员，根据《纪要》规定，对周某某应按单位虚报注册资本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二审法院认定周某某是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直接责任人员并依法维持一审判决对周某某判处的主刑，撤销附加刑是正确的。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一、二审法院判决，发生在《纪要》对此类案件作出明确规定之前。由于当时对此类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定罪处罚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审判实践中难免做法不一。

孙某某虚报注册资本、 挪用公款、挪用资金案

一、基本案情

1993年，上海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建委党校”）投资建立上海建大置业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建大公司”），被告人孙某某任该公司总经理。1996年，建委党校根据有关精神提出与建大公司分离脱钩，并批准建大公司改制。建大公司经资产评估归还了建委党校投入的资产。后因多种原因建大公司的改制搁浅，后经工商部门批准，延长经营期限至2001年12月。

2001年6月，孙某某决定先成立一个新公司，遂委派建大公司总经理助理吴云至上海奉浦—江海经济园区，由该经济园区下属上海佳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公司”）代为借款验资和办理有关工商登记，于同年7月9日注册成立了上海建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均同）5000万元。建大公司则支付给佳讯公司相应手续费。

1997年7月，由建大公司、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公司